

2022 年度嘉善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由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的，可与嘉善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58 号，邮编：314100；电话：0573-8910405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生态环境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积极推动生态治理、全域美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回应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我局生态环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嘉善生态环境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实行信息主动公开，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in 嘉善善媒号、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同时，立足生态环境领域等专题页做好民生实事、热点话题的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共计公开各类信息980条，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654条，主动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类信息等。“嘉善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拥有粉丝7120人，2022年共发布信息298篇，于2022年10月26日停更；“嘉善生态环境”in嘉善“善媒号”发布信息28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已按时限要求予以答复。其中，涉及复议0件（其中2021年延续下来的0件），诉讼0件（其中2021年延续下来的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对标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健全完善从责任科室、办公室到分管领导等的全流程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内容发布前审核把关；明确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保证内容及时更新，防止信息缺失和滞后，确保信息时效性，不断提高信息和服务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嘉善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的作用，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专栏下设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目录，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下设生态环境领域公开目录，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水环

境质量状况、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报告、环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内容。利用“嘉善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in嘉善善媒号等新媒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为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与县府办沟通，及时整改落实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严格遵循内部审查秩序，按照相应的行政程序作出政务信息公开处理及答复，由法规科负责合法性审查监督，由局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视程度有待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相比业务工作还有所欠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投入较少。

二是研究程度有待完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研究还不够深入，没有吃透掌握透相关考评标准。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重视，开展培训。定期邀请信息公开专业人士进行培训，并积极参与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工作，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上岗前，做好系列学习培训，增强责任感及流程意识，提高业务素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学习，深入研究。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知识。加强对各年度重点任务分工的分析和研判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